

新密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局通过新密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6 条，主动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31 条，发布解读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维护人民群众依申请的合法权益，新密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了网站公开栏，丰富了公开类别，优化了公开内容，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体现出民政特色。二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通过平台实现办理流程痕迹化管理，资料存档更加有效，信息共享更加方便，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新密市民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考核范围；不定期召开培训会；开展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2022 年新密市民政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从今年以来公开的具体信息来看，应重点公开的政务信息存在：公开部门职能、机构设置的多，公开部门履职信息少；公开工作事项多，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少的问题。下一步应加大对民政领域履职情况、工作措施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2、政策解读内容可读性、易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要加强政策解读，优化解读形式，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政策信息解读方面扩散性传播的作用，传播权威声音。

3、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上还较为单一，在下步工作中应创新公开方式。结合群众反映问题及实际需要，尤其是热点、焦点问题，及时主动最大限度进行政务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